

成交通知书

新疆鑫龙高级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951101000016603584）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85,476.91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新疆鑫龙高级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围绕施工安全责任、有限空间操作、廉洁购销等方面，现就针对项目编号（详见成交通知书）为：2951101000016603584的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二、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三、乙方在工程施工场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四、乙方在实施“新建工程”合同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且承诺为每位施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障，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五、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六、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七、乙方在厂房内动火或架设临时用电线，接取用电电源等，必须经用户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抽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施工)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八、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后方可施工。

九、乙方在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十、乙方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

十一、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二、乙方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十三、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十四、乙方必须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必须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六、乙方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十七、乙方在有限空间内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十八、乙方必须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十九、乙方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乙方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十一、乙方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二十二、乙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二十三、乙方在有限空间临时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作，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

二十四、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

二十五、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给甲方捐赠资助及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十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二十七、乙方代表不得向甲方推销产品，不得借用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二十八、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26日

转运通道铺设 合同

合同编号: ADEY-HT2024-GZ0012

买方(以下称:“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 新疆鑫龙高级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转运通道铺设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转运通道铺设

1.2 工程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区。

1.3 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转运通道铺设	/	/	85476.91	85476.9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计	人民币: 85476.91 元; 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整					

1.4 承包方式: 乙方承担所有的机械设备、辅材、人工、垃圾清运等。

二、进场条件

2.1 本协议签订前施工现场已符合进场条件,甲乙双方对此无异议。

三、施工期限

3.1 本工程总历时 20 日(日历日),本工程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完工交工,交工标准为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清洁、垃圾清运完毕。

3.2 应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或除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以外的事由停止施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造价款为(人民币): 85476.91 元(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整),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机械、垃圾清运、税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甲方追加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

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3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甲方于保修期届满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情况向乙方付清，但如在保修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则保修金根据本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五、双方代表

5.1 乙方指派联系人：周嵩淳（联系电话：13579253189）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代表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文书及证明文件。

5.2 甲方指派马超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代表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六、甲方的协助义务

6.1 甲方应协助乙方用水用电，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供水、供电设施，并应节约用水、用电。

七、变更

7.1 工程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8.1 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

8.2 乙方建设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隐蔽。

8.3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三日内（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8.4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隐蔽工程维保5年，装饰装修维保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8.5 甲方保留总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该工程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了质保义务并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当于质保期届满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8.6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于七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在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到通知后，迟延七日仍未能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如质保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抵扣质保金后可向乙方通知补足质保金；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已扣质保金。

九、施工现场

9.1 鉴于乙方的施工现场在医院，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不受损坏。如未尽到保护义务，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在进场后至交工前负责对材料、设备及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管和保护。

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当对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保险，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人身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

10.2 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如因此导致诉讼或上访，则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损失）。

10.3 如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的原因导致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应将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应及时清运，严禁乱倒乱放、高空抛物。

10.5 乙方交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并将垃圾清运完毕。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清运，发生的清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民工工资

11.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乙方雇佣人员名册，如雇佣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甲方。

11.2 乙方应当保证足额按时向民工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诉讼、仲裁或上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1.3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清结（民工工资全部付清）证明，如未能提交该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时支付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工程款数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应当按期交工，如未能按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仟元。

12.3 乙方强行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导



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返工继续施工或收到返工通知后三日内仍未能返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款的百分之二十。

12.4 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款的百分之五十。

12.5 乙方迟延 30 日仍未能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对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的支付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支付工程款。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款的百分之五十。

1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撤出施工场地，遗留物品视为放弃物权（抛弃），甲方可任意处理。

12.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送达

13.1 乙方的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151 号 1806 室。

收件人：周建林；联系电话：13909929763。

13.2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13.3 甲方或司法机关发出书面通知，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邮寄、短信、微信送达的以邮件、短信、微信信息到达时间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话将邮件、短信、微信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或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十四 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鑫龙高级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